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何源琄
電話：037-559581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mlh37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5403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0318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表、110318防疫假怎麼請
(110D032400_110D2015133-01.xlsx、110D032400_110D201513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指揮中心宣布，自本(110)年3月17日起恢復旅行業組團赴帛琉旅遊（旅遊泡泡），機關同仁參團規定及回國後人事差勤事項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本(110)年3月17日起恢復旅行業組團赴帛琉旅遊，同仁須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方可參加相關旅遊。

二、回國後須進行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5日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9日，合計14日，其中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5日部分，當事人差勤事項可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(一)請自己的休假、事假或加班補休。

(二)居家辦公。因屬機關內部管理權責，宜由各機關(單位)與員工取得共識，形成具體工作規範後，本於權責妥處，同仁居家處理公務需有相關電腦、網路等符合資訊安全規定之工作設備。本府同仁須先洽計畫處完成網路相關設定事宜。

(三)到辦公室上班，並配合遵守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(每日

電子文
文騎

4

進行稽核抽查)。

三、檢附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表及防疫，假怎麼請？圖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